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